

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

对 2020 年年度报告、审计报告及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正的意见

本人作为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监事，同意董事会对年度报告、审计报告及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的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等相关错误数据进行更正。上述财务信息错误虽未对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1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造成影响，但给投资者阅读定期报告带来了不便。董事会及管理层应加强内部管理，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，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对 2020 年年度报告、审计报告及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正的意见之签字页）

赞成监事签字：

宋根全

薛 宁

朱纯霞

反对监事签字：

弃权监事签字：

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6 月 4 日